

证券代码：002977

证券简称：天箭科技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唐军）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、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策的实施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为公司的运营和成长提供具有实际价值的建议和意见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

本人 1974 年出生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，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、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，就职于中国核工业 23 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公司，从事劳动人事、法务工作；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、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，从事经济法、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科研和教学工作。自 2025 年 1 月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履职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股东大会出席情况	
召开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召开次数	出席次数
5	5	0	0	0	2	2

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都会认真审阅公司事先提供的会议议案及其他资料，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前期准备。在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客观发表独立意见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确保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就定期报告、公司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审议，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。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审议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，本人认为，公司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能够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在 2025 年度围绕上述重点领域，本着独立、审慎的原则，通过主动问询、审阅报告、专项沟通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。公司亦在相关方面运作规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。未来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度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. 跟踪与问询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实际履行进展。报告期内，通过调阅承诺事项台账、与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进行专项问询、了解关键节点进展等方式，对包括股份限售、避免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等在内的各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。本年度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各项公

开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，体现了公司治理的诚信底色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信誉。

2. 持续监督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

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持续监督职责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、重大关联交易、重大合同等披露事项的合规性与及时性，审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披露流程进行了必要了解。经监督，公司能够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年度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障了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。

3. 审阅与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

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运营的重要保障。本年度，本人通过审阅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项沟通、了解内控自我评价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领域等方式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审查。公司已建立起覆盖主要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中得到贯彻，在风险防范与资产安全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，内控体系持续运行有效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日，充分利用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契机，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机会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，并积极交换意见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关注传媒和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取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准确掌握公司运营动态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1. 无提议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3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4. 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公司在 2025 年度运作规范，治理结构持续完善，在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承诺履行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，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了有效保障。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本人履职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确保了本人能够有效行使职权。2026 年 1 月本人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在任期间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各位同仁对本人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与协助。离任后，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祝愿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，不断完善治理，提升业绩，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独立董事：唐军

2025 年 4 月 23 日